

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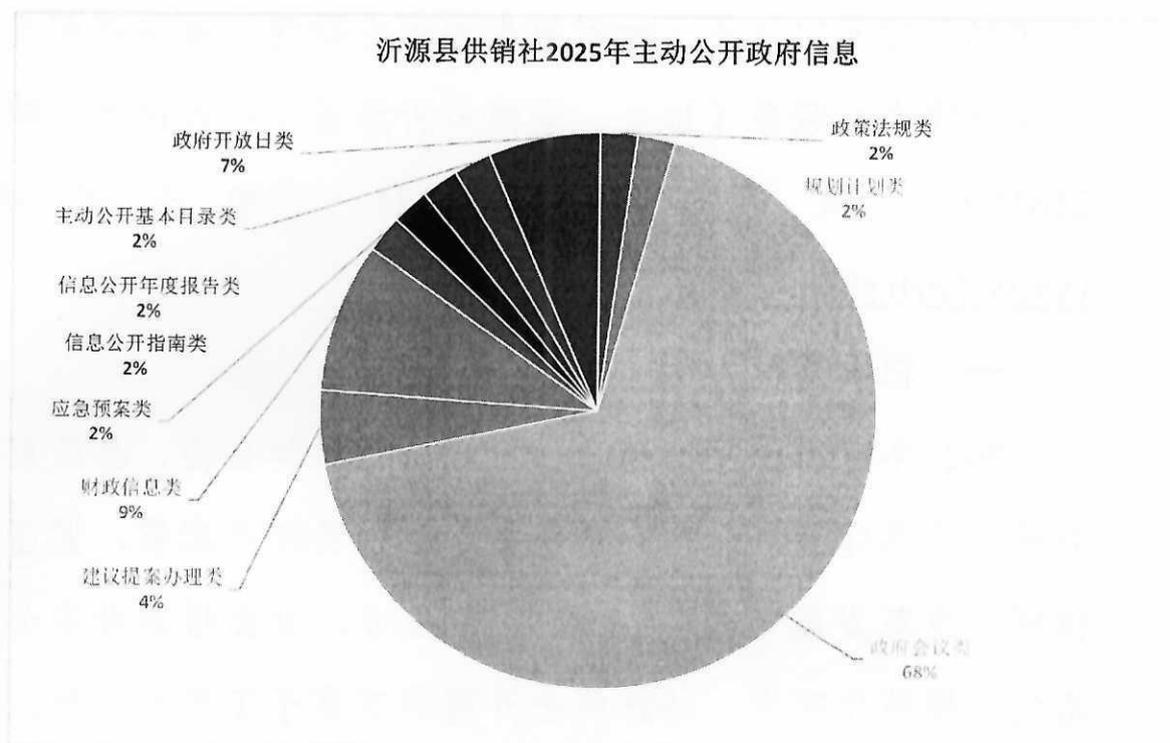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系（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军民路16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2134；电子邮箱：yyxgx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紧扣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深入落实省、市、县相关部署，紧密围绕供销社改革发展与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始终将公开透明贯穿于工作全过程，着力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与平台管理，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形式，推动政务公开从“应公开尽公开”向“规范高效公开”深化。通过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及性，切实提升了供销社系统运行透明度与公信力，有效促进了各项职能落地和服务优化，进一步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为全县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县供销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条。其中政策法规类1条、规划计划类1条、政府会议类31条、建议提案办理类2条、财政信息类4条、应急预案类1条、信息公开指南类1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类1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类1条,政府开放日类3条。



2.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年，县供销社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在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体系方面，沂源县供销社着力健全“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推进、责任科室扎实落实”的协同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严格执行信息及时发布机制，切实增强公开内容的时效性

与连续性；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坚持“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原则，并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清理与更新。同时，组织开展针对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操作流程、范围界定与数据脱敏等方面的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4.平台建设方面

围绕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内容支撑，本单位依据县级统一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制定并实施《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由办公室具体牵头，协调内部各科室及各基层单位，明确任务分工与报送流程，确保所有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全面、准确、及时地通过县级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保障平台信息更新的规范性与系统性。

5.监督保障方面

在强化监督保障与公众参与方面，沂源县供销社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主要领导总体责任与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并在各科室设立专责联络员，形成分层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工作体系。建立月度会商机制，动态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实现“公开即服务、服务即公开”。通过执行年度培训计划，年内开展专题培训5次，覆盖人员60余人次，并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接待群众50余

人次，现场回应公众关切，有效拓宽了社会监督与互动渠道，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效益与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沂源县供销合作社当前存在公开流程规范性有待加强、信息发布及时性不足、公开内容覆盖面不够广泛以及公开形式创新性相对欠缺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沂源县供销合作社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具体而言，将着力健全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依据《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细化内部信息采集、审查、发布与动态更新各环节操作规范，确保程序严谨、责任明晰。同时，将重点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管理，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要求，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切实缩短信息从生成到公开的周期，保障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最新政务动态。在内容建设上，将围绕主责主业和群众关切，主动拓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不仅及时公开常规政务信息，更注重对政策措施、服务事项及重点工作的实质性解读与细化公开，以提升信息的实用性和获取价值。此外，还将积极探索公开形式与载体的创新，在巩固用好传统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尝试采用图文解读、互动问答等更生动直观的方式呈现信息，致力于构建多元化、便捷化的政务公开体系，从而全面提升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5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2. 2025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沂源县供销社未收到人大或政协相关建议提案，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3.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

沂源县供销社系统将政务公开（社务公开）深度融入为农服务实践，探索出一条具有供销社系统特色的创新路径。在机制上，严格遵循“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领导推进、职能部门落实”的责任体系，并充分发挥其扎根基层、覆盖广泛的独特优势，实现了社务信息在县、镇、村三级组织间的纵向贯通与高效协同。在内容与平台方面，聚焦主责主业，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乡村服务网点及相关应用程序等多元渠道，动态公开农资价格、市场行情、惠农政策、服务标准等涉农关键信息，并积极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务公开服务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在互动层面，创新通过“开放日”、田间课堂、线上直播等形式，主动向农民群众说明政策、汇报工作，并在农资供应、合作金融等重点环节推行全流程公开，自觉接受监督。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显著提升了供销合作社系统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更使其传统组织网络转变为数字时代下政策直达、服务下沉、联结农户的核心阵地，有力强化了其为农服务效能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纽带作用。

4.《2025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落实情况。

2025年，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服务“三农”与改革发展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全年通过县级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条，涵盖政策法规、规划计划、政府会议、财政信息等多方面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工作中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推进、科室落实”协同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与保密审查制度，强化平台管理，制定实施年度公开方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同时，加强监督保障，调整充实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题培训5次、覆盖60余人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有效提升了供销社系统运行透明度、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

5.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1月16日